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政府预算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局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厉行勤俭节约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 1088.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8 万元，降低 1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5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 万元，降低 10%；因公出国（境）费 25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公务接待费 6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2 万元，降低 21%，圆满落实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

二、秦皇岛开发区 2018 年末债务情况说明

2017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902974.42 万元。2018 年当年偿还 24400 万元，核销 6815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7000 万元，到 2018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66729 万元（含当年政府置换债券 74966 万元）其中：

一类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60503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524280 万元（含 2018 年当年政府置换债券 74966 万元；2017 年置换债券 150841 万元；2016 年置换债券 191972 万元；2015 年置换债券 106501 万

元)，新增债券 82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1150 万元，系统存量债务余额 1500 万元。

三类债（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为 161699.26 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我区 2019 年未安排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四、2019 年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区直各部门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项目，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

2019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946.18 万元。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省、市绩效管理改革工作部署，2019 年我区继续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不断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着力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

（一）强化目标导向，进一步完善绩效预算编制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体系及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修订完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相对应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切实突出结果和

效果导向，做到指向明确、清晰具体、科学量化、先进可行、专业鲜明、简洁通俗，切实能够实现可衡量、可评价、可公开。二是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设定，部门职责只设定绩效目标，工作活动要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要求每项工作活动应至少设置 3 个以上绩效指标，其中与工作活动内容相对应的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和效果指标必须填列。三是增强项目与职责活动的关联度和匹配性，所有预算项目均应在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框架下编列，并必须与之对应衔接。四是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情况，按改革情况和区编办正式文件等依据进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等职能划转。

（二）突出绩效导向，进一步改进财政预算审核方式

在预算审核过程中，坚持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理念，一是根据工作职能和项目绩效，打破基数概念，合理安排确定部门事业发展所需支出顺序。二是将审核重点由单一的项目审核转变为审核部门申报项目是否与职能相匹配，落实审核与职责活动的关联性。三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角度出发，审核项目预算时结合了单位存量资金情况与上年实际支出情况。四是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开展。五是落实财政部压减一般性支出精神，2019 年预算项目经费区分轻重缓急和项目绩效情况一般性支出比 2018 年压减 5%以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